**深圳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**

（2023 年 08 月 28 日更新）

**发行人业务收费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费项** **目** | **证券品种** | **收费标准** | **收费对象** |
| 证券登记费  （包括股份首发、增发、  送股、配股、公积金转  增、吸收合并等） | A 股 、B 股 | 按所登记的股本面值收取，5 亿股 (含)以下的费率为 1‰，超过 5 亿股的部分，费率为 0.1‰，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。  注：创业板上市公司首发初始登记费按上述费率减半收取，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。 | 发行人 |
| 优先股 | 试点期间按 A 股标准的 80%收取，即按所登记的股本面值收取，5 亿股 (含)以下的费率为 0.8‰，超过 5 亿股 的部分，费率为 0.08‰，金额超过 24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。  注：创业板上市公司首发初始登记费按上述费率减半收取，金额超过 24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。 |
| 公司债、企业债、可交换  公司债券、分离交易可转  换公司债券、私募债券、  政策性金融债、政府支持  债券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  资产支持证券 | 期限 1 年（含）以下，登记债券面额 0.01‰；  期限 1 年-5 年（含），登记债券面额 0.02‰；  期限 5 年-10 年（含），登记债券面额 0.05‰；  期限 10 年以上，登记债券面额 0.06‰。 |
| 权证 | 一般按下列式子在办理权证初始登记时一次性计收：存续时间（ 月） ×发行份额数（千万） × 1000（ 元/月 千万）。  其中：1、权证存续时间按照月份计算，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。  2、权证发行份额按照千万份计，不足一千万份的，按照一千万份计。  3、按该式计算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，按 10 万元计收；超过 20 万元的，按 20 万元计收。 |
|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 | 按照 A 股登记业务收费标准执行，登记股本面值为 5 亿股（含）以下按 1‰收取，超过 5 亿股的部分按 0.1‰ 收取，收取上限为 300 万元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 | 收费标准参照权证登记服务费的标准执行，计算方式如下：  股票期权存续时间（ 月） ×发行份额数（千万） × 1000（ 元/月千万份）。  其中：股票期权存续时间按月份计算，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。不同存续期、不同发行份额应分别计算， 总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，按 20 万元计收。 |  |
| A 股现金选择权 | 现金选择权派发登记费=存续时间（ 月） ×派发份额数（千万） × 1000（ 元/月 ×千万）。  注：存续时间按照月份计算，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；派发登记份额按千万份计，不足一千万份的按一 千万份计；计算所得的登记费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，按 10 万元计收，超过 2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。 |
| B 股现金选择权 | 存续时间（ 月） ×派发份额数（千万份） × 1000（ 元/月 ×千万份）人民币或等值外币。  注：存续时间按照月份计算，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；派发份额按千万份计，不足一千万份的按照一千 万份计。计算金额不足 10 万元人民币的，按照 10 万元人民币收取；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的，按照 20 万元人 民币收取。外币汇率以现金选择权登记当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汇率中间价为准。 |
| 存托凭证 | 按所登记份数为基础收取。5 亿份（含）以下的费率为 0.001 元/份，超过 5 亿份的部分，费率为 0.0001 元 /份，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。  注：创业板存托凭证首发初始登记费按上述费率减半收取，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。 | 存托人 |
| 分红派息手续费  （含派息兑付） | A 股 、B 股 | 按派发现金总额的 1‰收取，手续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部分免收。  注：同一家上市公司的 A 股、B 股同时分红派息的，分红派息手续费分别计算。 | 发行人 |
| 优先股 | 试点期间按 A 股标准的 80%收取，即按派发现金总额的 0.8‰收取，手续费金额超过 240 万元人民币以上部 分予以免收。 |
| 公司债、企业债、可交换  公司债券、分离交易可转  换公司债券、私募债券、  政策性金融债、政府支持  债券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  资产支持证券 | 派息金额 0.05‰；  兑付金额 0.05‰。 |
| 境外上市公司  非境外上市股份 | 派现金总额的 0.35‰，上限为 100 万元。 |
| 存托凭证 | 按派现总额的 1‰收取，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 。 | 存托人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赎回、回售手续费 | 优先股 | 赎回、回售金额的0.5‰。 | 发行人 |
| 公司债、企业债、可交换  公司债券、分离交易可转  换公司债券、私募债券、  政策性金融债、政府支持  债券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  资产支持证券 | 赎回、回售金额的 0.05‰。 |
| 申购、赎回  登记结算服务费 | ETF | 每只 ETF 基金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。  注：初始登记当年的年费 自基金份额登记当月起（含当月）按实际存续月份折算收取，退出登记当年的年费 自退出登记次月起不再收取。 | 基金管理人 |
| 信息查询服务费 | A 股 、B 股 | A 股 6,000 元人民币/年。  B 股 6,000 元人民币/年。  注：当年登记不足一年的，从登记当月开始按实际月份折算计收。 | 发行人 |
| 存托凭证 | 每只存托凭证 6,000 元人民币/年。  注：当年登记不足一年的，从登记当月开始按实际月份折算计收。 | 存托人 |
| 年度服务费 | 境外上市公司  非境外上市股份 | 6,000 元人民币/年。 | 发行人 |
| 跨境转流通服务费 | H 股“全流通 ” | 按所维护的股本面值收取，5 亿股（含）以下的费率为 0.1‰，超过 5 亿股的部分，费率为 0.01‰，金额超 过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部分予以免收。 | 发行人 |
| 代收存托服务费手续费 | 存托凭证 | 按代收存托服务费金额的 2%收取。 | 存托人 |

**投资者业务收费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费项** **目** | **证券品种** | **收费标准** | **收费对象** |
| 交易过户费 | A 股 | 1、按照成交金额的 0.01‰ 向买卖双方收取。  2、综合协议交易平台的 A 股交易过户费按照 A 股交易过户费收费标准下浮 30%收取，即按 0.007‰ 向买卖双 方收取。 | 投资者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可交换债券换股 | 按股票过户面值0.5‰ 向投资者单向收取。 |  |
| ETF 申购/赎回  组合证券过户 | 按组合证券过户面值的 0.5‰收取。债券 ETF 免收。  注：在 ETF 发售阶段投资者使用股票认购 ETF 份额发生的股票过户费予以免收，在 ETF 成立后按照正常标准 暂减半收取，即按组合证券过户面值的 0.25‰收取。 |
| 权证行权 | 按行权股票过户面值的 0.5‰ 向投资者单向收取。 |
| A 股现金选择权行权 | 按行权股票过户面值的 0.5‰ 向投资者单向收取。 |
| B 股现金选择权行权 | 按行权股票过户面值的 0.5‰折算为外币，向投资者单向收取。  注：外币汇率以现金选择权行权清算当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汇率中间价为准。 |
| 存托凭证 | 按成交金额的 0.02‰ 向买卖双方收取。 |
| 股票期权行权 | 按股票面值 0.5‰ 向过入方投资者收取。 |
| 非交易过户费 | A 股流通股、优先股 | 按股份过户面值的 1‰收取，最高 10 万元（双向收取）。 | 投资者 |
| A 股非流通股 | 如拟转让股份在10亿股以下（含10亿股），各为过户股份总面值的1‰；  如拟转让股份在10亿股以上，10亿股以下（含10亿股）的部分按该部分总面值的1‰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， 超过10亿股部分按该部分总面值的0.1‰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；  如拟转让股份属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，划转股份在 1 亿股以下的，按其总面值的 0.1‰分别向转让双方收 取；划转股份超过 1 亿股的，1 亿股以下（含 1 亿股）的部分按该部分总面值的 0.1‰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， 超过 1 亿股部分按该部分总面值的 0.01‰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。 |
| 权证 | 10 元/笔（双向收取）。 |
| 港股通 | 对于港股通股票，按转让股份市值（港币）的 1‰折算为人民币收取，最高上限 10 万元人民币（双向收取）， 换算汇率采用上一港股通交易 日结算汇兑比率。  对于港股通 ETF，按 100 元/笔（双向收取），暂免收取。 |
| 境外上市公司  非境外上市股份 | 股数的 0.25‰，上限为 10 万元（双向收取）。 |
| 股权激励 | 按过户股份面值的 1‰分别向转让双方收取，单边上限为 10 万元。 |
| H 股“全流通 ” | 按转让股份面值的 1‰收取，最高上限 10 万元人民币（双向收取）。 |
| 存托凭证 | 按过户份数 ×0.001 元/份计收，最高 10 万元（双向收取）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质押登记费 | 股票（含优先股、可交换 私募债标的股票、B 转 H） | 500 万股以下（含）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1‰收取，超 500 万股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1‰收取。 | 投资者 |
| 债券 | 500 万元以下（含）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5‰收取，超 500 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05‰收取。 |
| 基金 | 500 万份以下（含）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5‰收取，超 500 万份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05‰收取。 |
| 港股通 | 对于港股通股票，500 万港元市值以下（ 含）部分按该部分市值（ 港币）的 1‰收取，超 500 万港元市值的 部分按该部分市值（港币）的 0.1‰收取。  对于港股通 ETF，500 万港币市值以下（含）部分按该部分市值（港币）的 0.5‰收取，超过 500 万港币市值 的部分按该部分市值（港币）的 0.05‰收取。  以上一港股通交易 日收盘市值作为基础换算成人民币计收（ 四舍五入取整到元），换算汇率采用上一港股通 交易 日结算汇兑比率。 |
| 股票质押式回购 | 股票：500 万股以下（含）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1‰收取，超 500 万股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1‰收取。  债券: 500 万元以下（含）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5‰收取，超 500 万元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05‰收取。  基金：500 万份以下（含）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5‰收取，超 500 万份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05‰收取。 |
| 境外上市公司  非境外上市股份 | 600 元/笔。 |
| H 股“全流通 ” | 500 万股以下（含）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1‰收取，超 500 万股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 0.1‰收取。 |
| 开户费 | A 股账户 | 1、个人 40 元，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12 元。  2、机构/产品 400 元，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120 元。  注：投资者申请开立 A 股账户，应一并申请开立沪深 A 股账户，收取一笔开户费。投资者确有需要开立单边 A 股账户的，开户费减半。 | 投资者 |
| 深市 B 股账户 | 1、个人 120 港元，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20 港元。  2、机构 580 港元，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80 港元。 |
| 封闭式基金账户 | 5 元/户，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5 元。 |
| 信用账户 | 1、个人 40 元，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20 元。  2、机构 400 元，其中开户代理机构留存 200 元。 |
| 证券账户注销、  注册资料变更 | 暂免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证券划转手续费 | 融资融券 | 担保证券提交/返还、还券划转：不超过 20 元/指令，其中 10 元上交本公司，暂免收取。 融券券源划转：10 元/指令，暂免收取。 | 投资者 |
| 转融通 | 每笔 10 元，暂免收取。 |
|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 所涉证券划转 | 按划转股份面值的 0.5‰收取手续费，债券、基金及金融衍生品暂不收取划转手续费。 |
| QF I I、RQF I I 参与  融资融券、股票期权业务  所涉同一个一码通账户  下的多个证券账户之间  的证券划转 | 按照每只证券 10 元/笔收取，其中公司收取 5 元，托管人或为 QF I I、RQF I I 办理交易的证券公司收取 5 元。 |
| 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券  账户与其 QF I I、RQF I I  项下证券账户之间债券  等品种的双向划转 | 按照每只证券 10 元/笔收取。 |

**结算参与人业务收费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收费项** **目** | **证券品种** | **收费标准** | **收费对象** |
| 结算费 | B 股 | 按成交金额的 0.02‰ 向买卖双方投资者收取，每笔最高 HKD500 元 (同一客户同一品种单边计)。 | 投资者 |
| 公司债、可交换公司债  券、私募债券、政策性金  融债、资产支持证券 | 按清算金额的 0.015‰ 向结算参与人双向收取。 | 结算参与人 |
| 权证交易、行权 | 权证交易：按清算金额的 0.015‰ 向结算参与人双向收取。  权证行权：按清算金额的 0.015‰ 向行权方结算参与人单向收取。 |
| A 股现金选择权 | 按清算金额的 0.015‰ 向结算参与人单向收取。 |
| B 股现金选择权 | 通过交易系统申报的行权业务，按照行权清算金额的 0.015‰ 向结算参与人单向收取行权结算费；不通过交 易系统申报的手工行权业务，不收取行权结算费。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股票期权  （以股票为标的） | 期权交易：按期权合约每张 0.45 元向交易双方结算参与人收取。  期权行权：按期权合约每张 0.90 元向行权方结算参与人收取。  注：试点初期，暂免收取期权合约卖出开仓、备兑开仓的交易结算费。 |  |
| 股票期权  （以 ETF 为标的） | 期权交易：按期权合约每张 0.30 元向交易双方结算参与人收取。  期权行权：按期权合约每张 0.60 元向行权方结算参与人收取。  注：试点初期，暂免收取期权合约卖出开仓、备兑开仓的交易结算费。 |
| 股份托管费（参照香港结 算标准收取） | H 股“全流通 ” | 每手每月 0.012 港元，每月最高收费 100,000 港元。  （以港币计算，按港股通参考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收取） | 结算参与人 |
| 股份交收费（参照香港结 算标准收取） | H 股“全流通 ” | 每宗交收指示的交易总值的 0.02‰，交易每边最低及最高收费分別为 2 港元及 100 港元。 | 结算参与人 |
| 登记及过户费（参照香港 结算标准收取） | H 股“全流通 ” | 每手收费1.6015港元（ 扣除增值税及附加0.1015港元后，向香港结算支付1.5港元），以 自香港结算上次收 款 日之后参与者股份户 口内记名证券结余的净增股数计算。碎股视作一手，收费为1.6015港元。  （以港币计算，按港股通参考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收取） | 结算参与人 |
| 跨境转换服务费 | 存托凭证 | 按转换份数 ×0.001元/份计收，最高10万元。 | 跨境转换机构 |

**代收税费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最终收费单位** | **收费项** **目** | **证券品种** | **收费标准** | **收费对象** |
| 中国证监会 | 证券业务监管费 | A 股、B 股、优先股 | 按成交金额的 0.02‰双向收取。 | 通过结算参与人 收取 |
| 国家税务局 | 证券交易印花税 | A 股、B 股、优先股、 存托凭证、可交换公司  债换股 | 按成交金额的 1‰ 向出让方收取，减半征收。 | 投资者 |
| 非交易转让印花税 | A 股、B 股、优先股、 存托凭证 | 按成交金额的 1‰ 向出让方收取，减半征收。  无转让价格的，按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该证券前一交易 日收盘价 ×过户登记证券数量 × 1‰ 向出让方收取，减半征收；无收盘价的，按照证券面值 ×过户登记证券数量 × 1‰ 向出让方收 取，减半征收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注： 申请人提供了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批文，按照批文的规定执行。 |  |
| 深圳证券交易所 | 证券交易经手费 | A 股、B 股、存托凭证 | 按成交额双边收取 0.0341‰。  注：A 股、存托凭证大宗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30%收取；B 股大宗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50%收取。 | 通过结算参与人 收取 |
| 优先股 | 试点期间按普通股票标准的 80%收取。 |
| 基金 | 按成交额双边收取 0.04‰。  注：大宗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50%收取；货币 ETF、债券 ETF、公募 RE ITs 暂免。 |
| 国债现货/地方债 企业债/公司债现货  资产支持证券  政策性金融债/铁道债 | 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（含）每笔收 0.1 元；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每笔收 10 元。 |
| 可转换公司债、 可交换公司债 | 按成交额双边收取 0.04‰。 |
| 权证 | 按成交额双边收取 0.045‰。 |
| 债券质押式回购 | 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（含）每笔收 0.1 元，反向交易不再收取；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每笔收 1 元，反向交易不再收取；暂免收取。 |
| 股票质押式回购 | 按每笔初始交易质押标的证券面值 1‰收取，最高不超过 100 元。 |
| 股票期权 | 按期权合约每张 1.30 元收取。  注：试点初期，暂免收取期权合约卖出开仓、备兑开仓的交易经手费。 |
| 香港证监会 | 交易征费 | 港股通、B 转 H | 按成交金额（港币）的 0.027‰双边收取，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。 | 投资者 |
| 香港财务汇报局 | 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 | 港股通、B 转 H | 按成交金额（港币）的 0.0015‰双边收取，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。 | 投资者 |
| 香港印花税署 | 证券交易印花税 | 港股通、B 转 H、 H 股全流通 | 按成交金额（港币）的 1.3‰双边收取。（取整到元，不足一元港币按一元计） 港股通 ETF 免收。 | 投资者 |
| 非交易转让印花税 | 港股通 | 按转让股份上一港股通交易 日收盘市值的 1.3‰双边计收。（取整到元，不足一元港币按一元 计，采用当 日参考汇率卖出价换算成人民币收取，四舍五入取整到元，并根据实际换汇汇率多 退少补）港股通 ETF 免收。 |
| 香港联交所 | 交易费 | 港股通、B 转 H | 按成交金额（港币）的 0.0565‰收取，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。 | 投资者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香港结算 | 股份交收费 | 港股通、B 转 H | 按成交金额（港币）的 0.02‰收取，最低及最高收费分别为 2 元港元及 100 元港元（双向收 取）。 | 结算参与人 |
| 证券组合费 | 港股通 | 按每个 自然 日 日终证券持有市值（港币）分段收取，费率如下：  低于 5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 0.08‰；  500 至 25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 0.07‰；  2500 至 50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 0.06‰；  5000 至 75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 0.05‰；  7500 至 10000（含）亿元，年费率 0.04‰；  10000 亿元以上，年费率 0.03‰。 |
| 现金红利分派费 | B 转 H | 按每只券红利发放金额的 0.12%收取，最高收取 10,000 港币。 | 投资者 |
| 香港证券公司 | 交易佣金 | B 转 H | 按成交金额的 0.08%。  注：佣金由上市公司选择的香港证券公司确定。 | 投资者 |
|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|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| A 股、基金 | 按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。 | 结算参与人 |
| 国债现货 | 按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。 |
| 债券回购 | 1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；  2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；  3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五；  4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二十；  7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十；  14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一；  28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二；  91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六；  182 天期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十二。 |

注：1、如有其他业务涉及收费的，相应的收费标准按相关业务规定执行；有关业务收费另有暂免安排的，按相关业务规定执行；代收税费按照收取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相关税费按现有股票、基金或债券现券大宗交易收费标准在初始交易及购回交易中收取。

3、按照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，仅对交纳期未满一年的结算参与人计收证券结算风险基金，对其他结算参与人暂停计收。

4、上述收费一览表中列示的本公司业务收费标准均包含增值税。